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2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薛啟天

被　上訴人　意隆實業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6,2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